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華美樂樂」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620	23,52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4,926	217
外包項目成本		(83,428)	(8,701)
材料及耗材		(1,229)	(1,61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81)	(2,383)
僱員福利開支		(8,996)	(9,152)
租金開支		(937)	(1,206)
運輸費用		(1,434)	(2,651)
其他經營開支		(4,990)	(4,182)
財務成本		(166)	(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715)	(6,222)
所得稅開支	6	(55)	(74)
期間虧損		(6,770)	(6,2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虧損	(6,770)	(6,2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u>	<u>(6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93</u>	<u>(6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677)</u>	<u>(6,361)</u>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88)	(6,274)
非控股權益	<u>(82)</u>	<u>(22)</u>
期間虧損	<u>(6,770)</u>	<u>(6,296)</u>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2)	(6,333)
非控股權益	<u>(85)</u>	<u>(2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677)</u>	<u>(6,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9)</u>	<u>(1.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834	36,449
使用權資產		4,086	691
無形資產		85	105
商譽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金	10	24	24
		<u>280</u>	<u>298</u>
		<b>40,309</b>	<b>37,5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5	105
合約成本		—	7,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320	15,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570</u>	<u>20,514</u>
		<b>22,465</b>	<b>43,1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9,830	14,025
合約負債	12	1,338	4,339
遞延政府補貼		—	7,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39	56
應付稅項		661	625
租賃負債		<u>2,642</u>	<u>609</u>
		<b>14,510</b>	<b>27,1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u><b>7,955</b></u>	<u>16,0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48,264</b></u>	<u>53,59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497</u>	146
<b>資產淨值</b>		<u><b>46,767</b></u>	<u>53,44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u>44,629</u>	<u>51,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429	56,021
非控股權益		<u>(2,662)</u>	<u>(2,577)</u>
權益總額		<u><u>46,767</u></u>	<u><u>53,44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之現金	(5,525)	(40)
已付所得稅	—	(125)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525)</b>	<b>(165)</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42)
添置無形資產	(34)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6,265)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41	13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6)</b>	<b>(6,476)</b>
<b>融資活動</b>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85)	(1,46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6)	(73)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61)</b>	<b>(1,53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b>(7,052)</b>	<b>(8,180)</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08</b>	<b>(248)</b>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514</b>	<b>16,988</b>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570</b>	<b>8,560</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70	8,560
定期存款	<u>—</u>	<u>6,2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70	14,825
減：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6,2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70</u>	<u>8,5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98)	193	(366)	(12,832)	56,021	(2,577)	53,444
期間虧損	—	—	—	—	—	—	(6,688)	(6,688)	(82)	(6,7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6	—	—	—	96	(3)	9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96	—	—	(6,688)	(6,592)	(85)	(6,6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02)	193	(366)	(19,520)	49,429	(2,662)	46,76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61)	193	(366)	(4,231)	64,759	(5,099)	59,660
期間虧損	—	—	—	—	—	—	(6,274)	(6,274)	(22)	(6,29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9)	—	—	—	(59)	(6)	(6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9)	—	—	(6,274)	(6,333)	(28)	(6,3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20)	193	(366)	(10,505)	58,426	(5,127)	53,2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期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分部包括兩個服務類別，分別為(a)營銷製作；及(b)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營銷製作	17,397	19,263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u>44,223</u>	<u>4,257</u>
	<u><b>61,620</b></u>	<u><b>23,520</b></u>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30	1,141
美國(「美國」)	35,489	36,048
其他	<u>266</u>	<u>354</u>
	<u><b>40,285</b></u>	<u><b>37,543</b></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0,945	19,8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9	3,591
其他	86	59
	<u>61,620</u>	<u>23,520</u>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期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5,199
客戶B	8,488	8,134
客戶C	7,615	無
客戶D	6,796	無

附註： 個別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低於10%。

####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1	131
政府撥款及補貼	30,000	—
諮詢費收入	4,822	—
雜項收入	63	86
	<u>34,926</u>	<u>217</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52	5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40	315
已售存貨成本	1,553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	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4	1,419
短期租賃開支—物業	777	1,202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60	47
存貨撇銷	47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73</u>	<u>(9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34	8,2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62</u>	<u>909</u>
	<u><b>8,996</b></u>	<u><b>9,152</b></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u>55</u>	<u>74</u>
所得稅開支	<u><b>55</b></u>	<u><b>74</b></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經計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授予稅務優惠，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一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部分及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部分，在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分別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1,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5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8,000港元）。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688)</u>	<u>(6,27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39)</u>	<u>(1.31)</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2,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78	13,02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	(2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44	12,7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3	797
預付款項	907	1,394
其他應收款項	1,026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600	15,556
減：		
非流動按金	(280)	(298)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320	15,258

於期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724	8,16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59	4,0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04	358
超過一年	491	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	(234)
	5,044	12,792

## 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91	6,432
應計費用	3,709	2,604
已收可退還按金	—	4,200
其他應付款項	1,430	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9,830	14,025
合約負債	1,338	4,339
	<b>11,168</b>	<b>18,364</b>

於期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25	5,23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331	1,00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5	179
超過一年	—	7
	<b>4,691</b>	<b>6,432</b>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000,000</u>	<u>4,800</u>

###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4L 108 Leonard LLC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附註(a))	563	564
向得駿亞洲有限公司支付的財資管理服務費(附註(a))	<u>120</u>	<u>120</u>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之配偶及胡陳女士為該等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6	22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26	2,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45</u>
	<u>2,538</u>	<u>2,79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成功為香港帶來Complex Network最炙手可熱的流行文化節Complex Con一標誌著Complex首度移師亞洲舉辦Complex Con。作為國際潮流及城市文化盛事，Complex Con獲納入香港藝術月的世界級活動陣容之列，備受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甚至於財政預算案中被譽為年度重點活動之一。首屆Complex Con Hong Kong潮流盛會吸引數以萬計國際文化藝術愛好者及業界巨頭，三萬多名參與者聚首一堂，當中55%來自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地，雲集超過150個品牌合作夥伴、藝術家及創作者，聯乘創作一系列矚目單品，例如Blackpink×Murakami、Vandy The Pink×Faker、Melting Sadness×Vandy The Pink、CLOT×Crocs、Feng Chen Wang×Converse及WON SOJU×Casetify。由Hip Hop巨星21 Savage領軍，超過30位演出嘉賓聯手為過千名粉絲炮製世界級音樂盛會。此外，活動亦特意從十多個國家邀請32名思想領袖進行10場深度交流，重頭戲包括藤原浩首次衝出東京，以及球鞋愛好者Wadism(韓國)、小屁孩(馬來西亞)、葛民輝、孫陽(香港)聯同Brendan Dunne(美國)暢談業界潮流趨勢。Complex Con在各大傳媒(廣播、印刷、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重大迴響，世界各地主流及知名報章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Hollywood Reporter、Business of Fashion及WWD)皆有報導。

Complex Con香港為本集團的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作出莫大貢獻，帶動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38.8%至44.2百萬港元。儘管獲得政府撥款及資助，主辦是項世界級盛事所牽涉的龐大成本仍然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由於品牌客戶的預算有限，內容製作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雖然香港已走出疫情陰霾，經濟活動逐步重回正軌，但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消費者喜好轉變令消費模式有所改變。零售及保險等主要客戶界別陷入困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銷貨額較去年同期下跌；儘管當局力求透過擴大個人遊計劃刺激入境旅遊，市民傾向跨境消費仍然導致零售業銷貨額呈現按月萎縮趨勢。為應對消費者喜好轉變，保險業採取更靈活的數碼化解決方案。保險公司紛紛投放資源提升數碼能力及客戶體驗，力求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錄得收益1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62%至61.6百萬港元，主要受Complex Con香港所帶動。然而，受Complex Con香港所招致相關成本的影響，本集團同期虧損增加7.5%至6.8百萬港元。

## 展望未來

我們的戰略重點將涵蓋以下關鍵領域：

### 加強體驗式服務

我們將持續投放資源為客戶開發耳目一新的沉浸式體驗。透過多元拓展體驗式服務領域，我們致力創造令人難忘的互動體驗，迎合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

### 拓展新興市場

憑藉自身專長，我們將於亞太區內新興市場發掘策略性增長機遇。為此，我們將徹底剖析當地動態，並據此調整產品服務，力求滿足當地市場獨特而多變的需求。

### 適應業界變化

隨著商業版圖轉移，我們將重點投放於打造年輕富裕的忠實客戶群，並以追求內容及體驗式服務的消費者為對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及(ii)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8.1百萬港元(相當於162.0%)至約6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銷製作	17,397	28.2	19,263	81.9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u>44,223</u>	<u>71.8</u>	<u>4,257</u>	<u>18.1</u>
總計	<u><b>61,620</b></u>	<u><b>100.0</b></u>	<u><b>23,520</b></u>	<u><b>100.0</b></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9.7%至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3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需要直接郵寄服務的項目減少。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的收益增加約938.8%至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百萬港元)，其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及體驗式服務的品牌收入，該業務收益大增主要受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的ComplexCon香港所帶動。

###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以及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74.7百萬港元(相當於858.8%)至約8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ComplexCon香港活動。

##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23.7%)至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百萬港元)。該減幅與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的減幅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1.7%)至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直接源於僱員人數減少。

##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22.3%)至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相關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屆滿。

##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1.2百萬港元(相當於45.9%)至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7百萬港元)。該減幅與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的減幅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19.3%)至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內容媒體及體驗業務的Complex Con香港活動。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93,000港元(相當於127.4%)至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其他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源於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所產生的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百萬港元)，其中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大量業務，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可能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港元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920,000 (L) <sup>(2)</sup>	59.1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sup>(3)</sup>	7.26 %
	配偶權益	5,280,000 (L) <sup>(4)</sup>	1.1 %
	實益擁有人	2,625,000 (L)	0.5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陳女士為胡建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胡建邦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83,920,000 (L) <sup>(2)</sup>	59.15 %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86,545,000 (L) <sup>(3)</sup>	59.70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sup>(4)</sup>	7.26 %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L)	1.1 %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sup>(5)</sup>	7.26 %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sup>(5)</sup>	7.26 %
周瑋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 (L)	7.49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內刊登。